**博士培养管理工作程序**

**培养计划、学分、导师及综合考试**

1.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提交出培养计划，经院主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深研院教务处备案执行。培养计划表一式四份，一份送研究生培养办公室，院教务老师，导师和博士生各保存一份。

2. 博士生在北大的个人门户中核对学分、导师及个人信息，并确保完成了学科综合考试，关于综合考试请注意：（1）时间：硕士起点，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综合考试；本科起点，在入学后第四个学期末之前进行；（2）综合考试委员由至少五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科研机构专家）组成。主席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科研机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综合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综合考试委员名单需报教务老师并经教授会批准，若有问题请及时报给学院教务老师。

3. 学分和导师信息如有问题请报给教务老师，如需要更改导师信息，需填写相关表格，学生和导师签字确认。

**博士开题**

1. 博士开题时间介于综合考试之后和预答辩之前进行。
2. 开题组专家一般有五名或五名以上，其中至少两名教授，导师一般不担任开题组组长。

**博士预答辩**

1. 博士毕业论文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导师应组织预答辩。

2. 预答辩委员为五名或五名以上，预答辩委员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

**博士论文评阅**

1.在答辩前45天博士研究生提出论文评阅申请。评阅人为五名，其中至少两名校外专家，评阅人从经教授会批准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2.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 提交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于答辩前15天返回送审院系。如其中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不能举行答辩，并应增聘一名评阅人。如有两名以上(含两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

**博士论文答辩**

1.博士研究生在答辩前两周提出答辩申请，经北京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2. 答辩委员要求：答辩委员由五人以上组成（如导师参加答辩委员会，至少由六人组成）；答辩委员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其中两位为校外专家，校外专家应来源于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

3.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专业方向教研室商定，经教授会审查后，于答辩前两周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批准后由答辩秘书到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并领取表决票，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名单在答辩前应予保密；导师可以参加答辩委会，但不能担任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须由博士后或讲师担任。